

【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各位六年級家長：

頃接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通知：凡應屆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家居其他地區者，可申請中學學位跨網派位(第一批)。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唯一或主要居所，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即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如為配偶，請附學生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

1. 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
2.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或
3. 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

(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如貴子弟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者，請填覆以下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有關文件(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交回班主任，以便集中呈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

校長：
(李詠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回 條

特別通告 094/2018(美)

李校長：

本人已知悉明白 貴校之【跨網派位申請事宜】通告內容，並

需要 (申請跨網的有關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不需要

六 () 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____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